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重要提示

沛富基金

根據《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286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新加坡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21）

單位持有人通告 修訂招股章程

作為沛富基金（「信託」）的經理人，我們謹此致函通知閣下，自2022年3月31日（「生效日期」）起，Markit iBoxx® ABF Pan-Asia Index（「相關指數」）將作出若干與投資於綠色債券及次主權債券有關的變動，詳見下文。信託將於生效日期刊發信託的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以反映該等更新。本通告所使用而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和表達應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反映相關指數的調整（「調整」），包括：

1. 審核次主權發行人限制

每名次主權發行人五隻債券的現行規定將更改為每名發行人最高權重上限。各次主權發行人發行的所有合資格債券均將被納入指數，惟每個合資格市場中的每名次主權發行人的上限為10%。超出的權重在相關合資格市場內的所有其他發行人之中分配。因此相關指數中次主權債券的數目將增加。

2. 新增適用於綠色債券的最低未償還金額門檻

為次主權綠色債券設立較低的最低未償還金額門檻。其他次主權債券的門檻不變。

下列標準用於識別及劃分綠色債券：

- (i) 被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CBI)標籤為綠色債券的債券；或
- (ii) 自行標籤為綠色債券且根據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的綠色債券原則被外部評定為綠色債券的債券。

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進一步反映相關調整將自相關指數的下一個重整日期（即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下稱「**重整日期**」）起生效，於該日期所有新債券將被納入，及次主權綠色債券的新門檻生效。於重整日期變得符合資格納入指數的次主權債券將在六個月的重整期內按月納入，每次重整納入六分之一的市場價值。

最後，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亦反映相關指數自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的最新市場比重。

納入上述相關變動的招股章程（連同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及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載於 www.abf-paif.com¹，並於正常營業時間在經理人（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或收款代理人（即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滙豐中心一座 6 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信託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不會有變動，管理信託的費用結構不會變動，且相關變動不會造成信託的投資目標及總體風險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

投資者如對信託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新加坡電話號碼+65 6826 7555 或香港電話號碼+852 2103 0100 聯絡經理人。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經理人

2022 年 2 月 21 日

道富 環球
投資管理

經理人就本通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告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¹ 上述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